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訴字第2629號

原　　告　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徐旭東

訴訟代理人　蔡岳霖律師

　　李欣潔

　　鍾耀德

被　　告　眾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原名稱：智能犬資料數據股份有限公司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士楷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林怡瑩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服務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12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佰陸拾捌萬肆仟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二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（除減縮部分外）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捌拾玖萬伍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佰陸拾捌萬肆仟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；不變更訴訟標的，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者，非為訴之變更或追

加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、第256條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起訴時聲明原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462萬5,000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（見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司促字卷第9頁），嗣變更聲明為：㈠被告應給付原告268萬4,000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㈡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（見本院卷第205至207頁）。核原告所為上開請求金額之變更，為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揆諸上開規定，應予准許。另關於增列假執行之聲請部分，核屬補充法律上之陳述，不涉及訴之變更，併予敘明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0年9月1日向伊申請主機代管服務，並與伊簽定主機代管服務契約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由伊出租機櫃供被告存放主機設備，被告則應依伊寄發之繳費通知單所定期限，繳納全部費用。惟被告積欠如附表所示之費用共計462萬5,000元未清償，扣除伊已將其中194萬1,000元對被告之債權讓與訴外人學富時代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學富時代公司）部分，被告仍餘268萬4,000元尚未給付。爰依系爭契約第23條第1項約定、民法第421條第1項、第439條規定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㈠被告應給付原告268萬4,000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㈡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伊確實有簽定系爭契約向原告租用機櫃，並積欠如附表所示之費用未清償，但因為機櫃內存放設備為伊之客戶學富時代公司所有，學富時代公司已於另案與原告調解成立，希望能跟原告協商等語，資為抗辯。並聲明：㈠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㈡如受不利益判決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按稱租賃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以物租與他方使用收益，

他方支付租金之契約；承租人應依約定日期，支付租金，民法第421條第1項、第439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依系爭契約第23條第1項約定：「乙方（即被告）應繳付之各項費用，除提出異議並申訴者外，應依甲方（即原告）寄發之繳費通知單所定之期限，繳納全部費用。逾期未繳清者，甲方得通知暫停提供本服務，經再限期催繳，逾期仍未繳清者，甲方得逕行終止提供本服務。乙方所積欠未繳費用，甲方有權依法追繳。」（見本院卷第79頁），被告既向原告租用機櫃，即應按各期繳費通知所示金額繳納費用。次查，原告就其主張被告仍積欠如附表示之機櫃費用共計462萬5,000元未清償，扣除其已將其中194萬1,000元對被告之債權讓與學富時代公司部分，被告仍餘268萬4,000元（計算式：4,625,000元－1,941,000元＝2,684,000元）尚未給付等情，業提出遠傳主機代管服務申請/異動書、系爭契約、電信服務帳單、內湖江南郵局594、618號存證信函、傳真查詢國內各類掛號郵件查單、中華郵政掛號郵件收件回執、國內各類掛號郵件執據、郵件查詢為證（見本院卷第39至117頁、第139至149頁），並有學富時代公司與兩造之另案調解筆錄附卷可佐（見本院卷第213至219頁），且為被告所不爭執（見本案卷第124頁）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系爭契約第23條第1項約定、民法第421條第1項、第439條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268萬4,000元，自屬有據。

㈡末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，民法第229條第1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、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兩造就原告請求被告給付之前開金額，分別定有如附表「繳費期限」欄所示之給付期限，被告本應自各筆費用給付期限屆滿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，是原告請求被告均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給付遲延利息，自無不可。而本件支付命令於111年12月1

9日送達於被告法定代理人，有臺灣士林地方法院送達證書在卷可考（見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司促字卷第103頁），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即111年12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亦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系爭契約第23條第1項約定、民法第421條第1項、第439條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268萬4,000元，及自111年12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兩造均陳明願供擔保，聲請宣告准予、免為假執行，核無不合，爰分別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之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主張與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經審酌後認與本件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另一一論述，併此敘明。

七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390條第2項、第392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八庭　法　官　蕭如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茵綺

附表：

編號	機櫃位置	帳單號碼	收費期間	繳費期限	帳單金額	卷證出處
1	港墘機房	Z000000000	111年6月1日至111年6月30日	111年9月17日	902,250元	本院卷第81至82頁
2		Z000000000	111年9月1日至111年9月30日	111年9月26日	902,250元	本院卷第83至85頁
3		Z000000000	111年10月1日至111年10	111年10月25日	902,250元	本院卷第87至89頁

（續上頁）

			月31日			
4		Z000000000	111年11月1日至111年11月30日	111年11月25日	902,250元	本院卷第91至93頁
5	安康機房	Z000000000	111年8月1日至111年8月31日	111年8月25日	257,250元	本院卷第95至97頁
6		Z000000000	111年9月1日至111年9月30日	111年10月2日	244,250元	本院卷第99至101頁
7		Z000000000	111年10月1日至111年10月31日	111年10月25日	257,250元	本院卷第103至105頁
8		Z000000000	111年11月1日至111年11月30日	111年11月25日	257,250元	本院卷第107至109頁